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欣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慧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
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
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
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
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明定就施行前已
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
別定有明文。觀諸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之上訴聲明為
「一、原判決駁回關於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訴部分廢
棄。二、（一）先位聲明：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間就如附表1所示保險契約之法律關
係存在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除另
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6,850,975元、美金30,548元及澳幣6,108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20,0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71,250元及美金51,341元，及自原審判決附表7所示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,357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六、國泰人壽應給付上訴人9,374,929元、美金49,216元及澳幣6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至第6項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就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屬預備合併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，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萬元、美金22,000元、澳幣3,000元（即以如附表所示各保險契約之保額差額之總額計算，詳如附表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850,975元、美金30,548元、澳幣6,108元，以兩者中價額高者定之，即上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50,975元、美金30,548元、澳幣6,108元。上訴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20,047元；上訴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1,250元、美金51,341元；上訴聲明第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7,167元；上訴聲明第6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,374,939元、美金49,216元、澳幣6,108元，則上訴聲明第2項至第6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為19,074,378元（計算式：6,850,975元+620,047元+871,250元+1,357,167元+9,374,939元=19,074,378元）、美金131,10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0,548元+美金51,341元+美金49,216元=美金131,105元）、澳幣12,216元（計算式：澳幣6,108元+澳幣6,108元=澳幣12,216元），復就其中美金及澳幣部分，以本件起訴日即111年10月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1比31.94換算、澳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1比20.67換算，折合新臺幣分別為4,187,49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31,105元×31.94=4,187,4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252,505元

（計算式：澳幣12,216元 $\times$ 20.67=252,50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23,514,377元（計算式：19,074,378元+4,187,494元+252,505元=23,514,3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8,464元，至於各項上訴聲明中關於利息請求部分，因本件係於111年10月7日起訴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均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

編號	保單號碼	險別名稱	上訴人主張保額	原判決認定保額	保額差額
3	0000000000	富利年年終身保險	500萬	380萬	120萬
4	0000000000	富利年年終身保險	230萬	143萬	87萬
8	0000000000	新添美年年2、6年期	21千美金	14千美金	7千美金
38	0000000000	幸福人壽超值增額終身	200萬	146萬	54萬
40	0000000000	添鑫終身壽險	40萬	解約	40萬
41	0000000000	澳利優澳幣	13千澳	10千澳	3千澳

	00		幣	幣	幣
45	00000000 00	美利225終身保險	21 千 美 金	16 千 美 金	5 千 美 金
55	00000000 00	美利225終身保險	21 千 美 金	16 千 美 金	5 千 美 金
56	00000000 00	美利225終身保險	21 千 美 金	16 千 美 金	5 千 美 金
保險差額之總額：301萬元（計算式：120萬+87萬+54萬+40萬=301萬）、美金22,0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+5,000+5,000+5,000=22,000）、澳幣3,000元					